

证券代码：836533 证券简称：连邦新材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9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9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原告及反诉被告

姓名或名称：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昌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黎小辉、广东邦翰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及反诉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玉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必飞、蔡爱燕、广东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郑玉峰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玉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必飞、蔡爱燕、广东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玉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必飞、蔡爱燕、广东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及反诉被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三被告赔偿原告合计人民币 770,7646 元的损失。

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反诉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力新公司归还深景达公司投入 1,935,197.10 元的费用

2、2018 年 3 月 15 日，力新公司通过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恶意诉讼，冻结深景达公司、我司基本账户及郑玉峰持有的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的股权。为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力新公司承担。

3、本案的诉讼费由原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粤 0307 民初 16896 号之二），裁定结果如下：

一、冻结被告郑玉峰存于本院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人民币 770.7646 万元。

二、解除对被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存于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800200000786294)的存款人民币 770.7646 万元的冻结。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基本账户已解封，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严格各项管理，维持公司各项工作稳定开展。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法院解除对公司基本户的冻结，有助于公司顺畅地开展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公司正常的支付或收取相关款项。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聘用律师进行答辩及处理诉讼过程，公司费用成本增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因收购事宜与力新化工及其股东产生纠纷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并被受理。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粤 03 民辖终 649 号），深圳中院裁定“涉案《资产收购协议书》约定，与该协议有关或因该协议公告编号：2018-021 引起争议的诉讼应当由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约定不违反法律关于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约定，合法有效，故原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上诉人惠州市力新化工有限公司、黎昌造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上述案件已移交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理。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案件将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受理此案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作出（2018）粤 0307 民初 16986 号之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继续冻结被告（反诉原告）深圳深景达油墨化工有限公司名下存于中国银行深圳坑梓支行（银行账号：767957953079）的存款人民币 770.7646 万元。

二、继续冻结被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存于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 800200000786294）的存款人民币 770.7646 万元。

郑玉峰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本院提交一份《财产置换申请书》，被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郑玉峰请求查封被告郑玉峰转至本院保证金账户人民币 770.7646 万元来置换本案对被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查封，以解除对被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账户（银行账号 800200000786294）银行账户的查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裁定如下：一、冻结被告郑玉峰存于本院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人民币 770.7646 万元，解除对被告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存于南雄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80020000086294）的存款人民币 770.7646 万元的冻结。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编号：（2018）粤 0307 民初 16896 号之二）

韶关市连邦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8 日